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4,630,522.00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主要经营保税仓储设施和工业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出售、管理以及货物仓储服务。海丰公司注册资本64,560万元,其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持股51%,Mapletree Tianjin Free Port Development (HKSAR) Limited (丰树天津保税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树公司"或"转让方")持股49%。

(二)交易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灵活调配所辖公司资源,发挥资产协同效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海丰公司所处天津港东疆保税港区的物流仓储功能,实现仓库整体货类结构逐步向高附加值货类调整,不断提升海丰公司盈利能力,扩展业务领域,公司拟收购丰树公司在海丰公司持有的49%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31121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丰公司的净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为人民币478,837,800.00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海丰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4,630,522.00元。

2.公司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时,该事项达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于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标准,已经天津港发展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Mapletree Tianjin Free Port Development (HKSAR) Limited

2.注册地:香港

3.注册证书编号:113969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

4.经营范围:保税仓储设施和工业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出售及管理,以及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2007-08-28至2057-08-27

6.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
2	丰树天津保税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7.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74,620.82	70,863.03
负债	29,311.24	25,225.55
净资产	45,309.58	45,637.48
营业收入	2,944.59	1,865.6
利润总额	-2,497.6	327.89
净利润	-2,497.6	327.89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CAC津审字[2020]0512号)。

8.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海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海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9.本次股权收购后海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协议双方为公司和丰树公司。

(二)本次转让

1.目标股权价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转让于2020年 9月17日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31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海丰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478,837,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捌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相应地,目标股权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乘以49%,即人民币234,630,52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佰贰拾贰元整)(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价格")。

2.调整后股权价格

因海丰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之后持续运营等因素,按照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含当日)至交割日上一个月月末期间)内公司净资产变动审计值*49%对目标股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转让实施的前提条件

1.本次转让已获得海丰公司及双方的如下同意和批准:

(1)海丰公司董事会通过批准本次转让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决议;

(2) 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其审批机构经适当程序通过批准本次转让并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的决议或决定。

2.根据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应在交割之前取得的批准、同意、登记、备案及通知已全部取得。

3.双方各自在本协议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已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如有)要求双方在本次转让实施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约定和义务。

5.公司对海丰公司给予支持,促成海丰公司在股权交割后60天内偿还所欠丰树公司全部贷款及未偿付利息。

(四)本次转让对价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以公司为开设主体设立共管账户。在共管账户设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一笔金额为目标股权价格的50%的款项转入共管账户;在向市场监管局递交申请营业执照变更材料之前一(1)个工作日,受让方将第二笔金额为目标股权价格40%的款项(累计90%的款项)转入共管账户。

(i)在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解付90%的目标股权价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如涉及代扣代缴税费的,由受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税务备案通知书的金额进行代扣代缴,从上述股权交易款中扣减。

(ii)在交割日后三十(30)日内,审计师出具交割日审计报告并确定双方同意的公司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审计值,双方根据以下计算公式确认剩余款项的金额:

剩余款项 = 10%目标股权价格 + 过渡期内公司净资产变动审计值*49% − 除上述第(i)部分代扣代缴税费之外受让方就该等剩余款项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有)

若以上剩余款项金额为正值的,受让方应在确认净资产变动值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剩余款项转入转让方指定账户;若以上剩余款项金额为负值的,转让方应在确认净资产变动值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剩余款项的绝对值金额退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双方原则性同意海丰公司经营和治理维持现状(海丰公司治理维持现状的截止日为交割日之前一日),除本次转让之外,不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理或发生任何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成本、费用或支出(包括因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理而产生的专业人士费用)或者采取任何对海丰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如确需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理(包括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发生任何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成本、费用或支出或者采取任何对海丰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需提前征求双方意见并得到双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实施。海丰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对本次转让具有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事件,应妥善处理相关事件。

双方同意,自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公司将按新的海丰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营,受让方将根据海丰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并承担相关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况时,该方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其他方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三十(30)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能够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该违约无法被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且未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及差旅费等。

3.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款项的,经转让方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后仍未能支付的,则自前述五(5)个工作日之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在不影响转让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每日按到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款项为止;若受让方于前述五(5)个工作日之宽限期届满后三十(30)日后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本项下违约金并赔偿因受让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有效期、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部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日终止。

2.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提前解除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后方能生效。但是,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者一方的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双方应尽合理努力促成交割在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最终截止日")之前发生。如交割未能在最终截止日前发生,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最终截止日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自前述三十(30)日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任何一方都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收购后,海丰公司由合资企业变为公司全资企业,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可以灵活调配所辖资源,发挥资产协同效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公司的营销渠道和资源,进一步拓宽市场。同时,在公司统筹管理下,利用所属子公司的物流资源及资产差异性,实现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 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集装箱堆场资产。

本次目标资产的转让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价格为人民币23,862.41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名,缺席1名待增补。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集装箱堆场资产。

本次目标资产的转让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价格为人民币23,862.41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公司")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代公司拟收购国际物流公司集装箱堆场资产,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3,862.41万元 (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705.8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持公司在天津口岸船代市场的优势,支撑主业船代业务,实现业务模式的战略转型,公司所属子公司外代公司拟收购国际物流公司集装箱堆场资产。

该堆场位于天津港跃进路以东、临港北路以西,宗地总面积为168,736.70平方米。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20〕12269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862.41万元 (不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了备案。

国际物流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七号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埠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相关服务,设施、设备的出让、租赁,集装箱及其它货物的装卸、仓储,包装、加工及相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陆、空运),集装箱的修箱、洗箱,国际贸易,信息服务,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各种货物交易的中介服务,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塑料、橡胶及其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国际物流公司集装箱堆场资产。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862.41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3.支付期限。外代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国际物流公司。

4.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合同用章或公章)即成立;自外代公司取得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就其受让本协议约定资产一事作出特别股东大会同意受让决议之日生效。

5.违约责任。

如国际物流公司不能按时依法转让资产,则其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1‰承担违约责任。外代公司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其按同期应付额1‰计赔国际物流公司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外代公司是公司目前最大的集装箱船代公司。堆场服务是现代船代企业的必要功能之一,成熟的堆场服务,对班轮船代业务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购买堆场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外代公司的主业稳定,也是外代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核心资源,从而对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有着重要意义。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购买堆场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外代公司的主业稳定,也是外代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核心资源,从而对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有着重要意义。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705.80万元。

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发展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该交易构成天津港发展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其股东大会标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存在天津港发展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7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和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9月7日,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永徽隆行、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三方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2020年12月11日,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出现变化,经相关主体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浙数文化、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度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终止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进展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永徽隆行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数文化经营范围变更

修订前: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修订后: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2)浙数文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

修订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数文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504,613	47.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傅建中	48,527,702	3.73	0	质押	17,5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93,430	2.78	0	无	/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834,502	1.8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18,061,122	1.3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34,700	1.3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傅小云	16,000,000	1.2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21,587	0.82	0	未知	/	未知
曹乐	8,440,524	0.6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015,951	0.62	0	无	/	国有法人

修订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数文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504,613	47.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傅建中	48,527,702	3.73	0	质押	22,5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93,430	2.78	0	无	0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834,502	1.8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18,061,122	1.3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34,700	1.3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傅小云	16,000,000	1.2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015,951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6,921,287	0.5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382,400	0.34	0	未知	/	未知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变更

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徽隆行暂无对外投资项目,浙数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永徽隆行持有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 占罗顿发展目前总股本的12.16% ,其余暂无对外投资项目;浙数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修订前:

永徽隆行成立于2018年8月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徽隆行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100元,主要为银行账户服务费支出。

修订后:

永徽隆行成立于2018年8月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罗顿发展外尚无其他投资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徽隆行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100元,主要为银行账户服务费支出。

三、"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修订前:

(一)浙数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董事、董事长	程为民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总经理	张雪南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	傅爱玲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独立董事	黄董良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独立董事	何晓飞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监事、监事会主席	齐茵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监事	金晶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职工监事	吴琦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副总经理	李庆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法其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会秘书	梁楠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程为民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程为民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副社长、党委委员
傅爱玲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成员(正处级)
金晶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经营管理办公室资本运作室主任

(2)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程为民	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程为民	中国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张雪南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雪南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傅爱玲	浙江省报业协会财会委员会	主任
傅爱玲	中国报业协会财务委员会	副主任
傅爱玲	浙江《电商》杂志社有限公司	监事
傅爱玲	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何晓飞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李庆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庆	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庆	北京怡海盛鼎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李庆	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庆	北京华奥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庆	杭州弈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庆	上海赛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	浙江启明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庆	杭州星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郑法其	杭州星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郑法其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
梁楠	浙江启明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梁楠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梁楠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梁楠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其他公司任职主要情况
执行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委派代表、投决委委员	赵明辉	男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上海永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永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决委委员	张小梦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投决委委员	余羽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弈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合伙人风控总监	沈天衣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无
执行合伙人投资总监	焦闻彦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无

修订后:

(一)浙数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董事、董事长	程为民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总经理	张雪南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	傅爱玲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独立董事	黄董良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独立董事	冯雁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监事、监事会主席	齐茵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监事	金晶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职工监事	吴琦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法其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会秘书	梁楠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程为民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程为民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副社长、党委委员
傅爱玲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成员(正处级)
金晶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经营管理办公室资本运作室主任

(2)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程为民	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程为民	中国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张雪南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雪南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傅爱玲	浙江《电商》杂志社有限公司	监事
傅爱玲	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冯雁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	教师、副教授
冯雁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雁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雁	杭州木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冯雁	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冯雁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法其	杭州星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郑法其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
梁楠	浙江启明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梁楠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梁楠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梁楠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其他公司任职主要情况
执行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委派代表、投决委委员	赵明辉	男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上海永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永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决委委员	颜廷超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决委委员	华凯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职员
执行合伙人风控总监	沈天衣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无
执行合伙人投资总监	焦闻彦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无

四、"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修订前: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认购价格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4,225万元。上述发行认购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不超过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拥有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和资源,助推罗顿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体育产业平台。

浙数文化及控制的永徽隆行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如下:

1、实现浙数文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永徽隆行若受让股份成功并过户完成, 将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并对罗顿发展董事会进行改组,浙数文化将拥有对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权,罗顿发展将纳入浙数文化合并报表范围。浙数文化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不超过71,250,000股, 并预计通过所控制的永徽隆行受让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

修订后: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永徽隆行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认购价格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4,225万元。上述发行认购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不超过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拥有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和资源,助推罗顿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体育产业平台。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股份锁定期拟由18个月延长至36个月。经罗顿发展与相关参与认购主体协商一致,原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认购方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朴盈国视")和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金资本")决定退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131,703,350股相应减少为不超过90,746,858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4,779.14万元相应减少为不超过30,853.93万元。根据上述调整,并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年12月11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签订完成后,浙数文化拟认购的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仍为不超过7,125万股,持股占比由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顿发展总股本的12.48%调增为13.45%,认购价格仍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仍为不超过24,225万元;浙数文化认购股份的承诺锁定期自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A股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浙数文化及控制的永徽隆行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如下:

1、实现浙数文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永徽隆行受让股份成功并过户完成,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浙数文化本次将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1,250,000股,并已通过所控制的永徽隆行受让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3.53%。本次浙数文化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前置审批,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修订前:

根据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398,5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2.16%)协议转让给永徽隆行。

根据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自有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250,000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罗顿发展发行前总股本的16.23%,占罗顿发展发行后总股本的12.48%。

修订后:

根据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自有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250,000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罗顿发展发行前总股本的16.23%,占罗顿发展发行后总股本的13.45%。

六、"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修订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1、2020年6月3日,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方案;

2、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永徽隆行协议受让罗衡机电持有的罗顿股票事项;

3、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罗衡机电签署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0年9月7日,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尚需罗衡机电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修订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1、2020年6月3日,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方案;

2、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永徽隆行协议受让罗衡机电持有的罗顿股票事项;

3、2020年6月3日,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罗衡机电签署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0年9月7日,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5、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

6、2020年12月11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参与方浙数文化尚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前置审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修订前: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认购价格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4,225万元。上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 公司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数文化及永徽隆行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	-	71,250,000	12.48%
永徽隆行	-	-	53,398,521	9.36%
合计	-	-	124,648,521	21.84%

修订后:

2020年6月3日, 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认购价格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4,225万元。上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

2020年12月11日,罗顿发展公告《罗顿发展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罗顿发展与相关参与认购主体协商一致,原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认购方朴盈国视和熙金资本决定退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131,703,350股相应减少为不超过90,746,858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4,779.14万元相应减少为不超过30,853.93万元。上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3.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数文化及永徽隆行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	-	71,250,000	13.45%
永徽隆行	-	-	53,398,521	10.08%
合计	-	-	124,648,521	23.53%

八、"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修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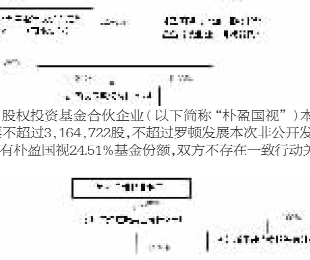

注: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朴盈国视")本次共同参与认购罗顿发展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64,722股,不超过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0.55%。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朴盈国视24.51%基金份额,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修订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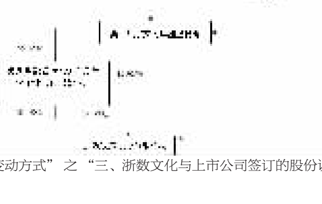

九、"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之 "三、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修订前: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以下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罗顿发展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3、罗顿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4、浙数文化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修订后: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以下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罗顿发展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3、罗顿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4、浙数文化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020年12月11日,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发行股票数量

鉴于原参与认购方朴盈国视和熙金资本退出,罗顿发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1,703,350股相应减少为不超过90,746,858股。

(二)修改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认购方承诺锁定期由本次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A股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改为36个月内。

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修订前:

永徽隆行将受让的罗顿发展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尚需解除质押后进行股权过户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及永徽隆行尚未持有罗顿发展股份。

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尚未持有罗顿发展股份,永徽隆行持有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占罗顿发展目前总股本的12.16%,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二)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修订前:

浙数文化控制上市公司后,将在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基础上,利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各项资源,对现有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浙数文化拟托管和出售数字体育相关资产给上市公司,助推其战略转型数字体育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数文化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浙数文化将视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逐步制定相关实施计划,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浙数文化控制上市公司后,将在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基础上,利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各项资源,对现有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浙数文化拟托管和出售数字体育相关资产给上市公司,助推其战略转型数字体育产业。

2020年12月11日,罗顿发展公告《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出售酒店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促进上市公司新业务的集聚及稳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速上市公司新业务体系建设,做好上市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同时处置上市公司体内营收能力较低的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数文化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浙数文化将视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逐步制定相关实施计划,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和调整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以上内容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和调整工作。

2020年11月2日,经罗顿发展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事换届选举事项,选举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陈芳女士、高松先生、刘飞先生为罗顿发展非独立董事,选举贾勇先生、李正全先生和牟双双女士为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还选举王波女士、张小梦先生为非职工监事,与罗顿发展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侯跃武先生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同日,罗顿发展董事会选举张雪南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杨柳女士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唐健俊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罗顿发展董事会聘任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刘飞先生、宁艳华女士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颜廷超先生兼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罗顿发展监事会选举王波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以上内容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三、"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修订前:

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修订后:

2020年11月18日,为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适应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十四、"第九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修订前:

浙数文化与永徽隆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修订后:

2020年10月19日,永徽隆行完成受让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除此外,浙数文化与永徽隆行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五、"第九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修订前:

浙数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修订后:

浙数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六、"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之"二、永徽隆行的财务资料"

修订前:

永徽隆行成立于2018年8月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修订后:

永徽隆行成立于2018年8月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十七、"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修订前: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拥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资源,助推其打造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体育产业平台,过程中可能因罗衡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解除质押等情况导致永徽隆行无法成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且在后续产业整合过程中,也可能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团队专业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产业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并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面临退市风险。

修订后:

(四)本次浙数文化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前置审批,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拥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资源,助推其打造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体育产业平台。且在后续产业整合过程中,也可能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团队专业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产业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并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面临退市风险。

十八、"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新增:

1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18、公司与罗顿发展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十九、"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

修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

修订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0	0
	永徽隆行	0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71,250,000	12.48%
	永徽隆行	53,398,521	9.36%

修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0	0
	永徽隆行	53,398,521	12.1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71,250,000	13.45
	永徽隆行	53,398,521	10.08

除上述修订外, 其他内容不变。修订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